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10003-1

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訂定部門: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3年02月26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113年02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年02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使偶犯過失之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,培養其勇於認錯及自勵自愛之精神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記有「申誡」、「小過」之處分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銷 過自新。
- 三、申請人於接獲懲處通知後,應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申誡改過銷過者,應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」(如附件1),經導師簽署同意,輔導教官審核後,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(二)申請小過改過銷過者,應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」,經導師及系輔導老師簽署同意,輔導教官審核後,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學生銷過執行原則如下:

- (一)申請申誠1次改過銷過者,自申請日輔導滿1週未再觸犯校規,並完成 4小時愛校服務;申請申誠2次改過銷過者,自申請日輔導滿2週未再 觸犯校規,並完成8小時愛校服務。
- (二)申請小過1次改過銷過者,自申請日輔導滿4週未再觸犯校規,並完成 14小時愛校服務;申請小過2次改過銷過者,自申請日輔導滿8週未 再觸犯校規,並完成28小時愛校服務。
- (三)申請改過銷過者,於輔導期內未觸犯校規且完成愛校服務,經輔導教官 審核無誤後,陳學務長核定辦理銷過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提出改過銷過申請,每案僅以一筆懲處為限。
- 六、延修生得於延修期間按本要點辦理改過銷過。
- 七、愛校服務應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進行,得安排於校內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(含學生宿舍區)實施;倘學生因身心因素無法執行指定工作時,輔導師長得適時調整工作內容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										
[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-l+ 411		 				b 击 4				
班級		 	1 4	- ハイム 业工 ·	180 月	と事う		4 E		
學號		<u> </u>		3分種類: &處單編號:			懲處日期: 事由:	年 月	İ	日
姓名		<u> </u>		· 处 牛 溯 加 ·			·			
導師簽	署(申誡及	小過)			系輔老師簽署()	小過))			
申請審查										
輔導時程: 年月日至 年月日										
愛校服務時數: 小時										
審核人簽章:										
愛校服務紀實										
日期	起訖時間 認證服務時				服務事項摘述			輔導師長簽章		
			小時	-						
			小時	- f						
			小時	F						
			小時							
			小時	-						
			小時	<u> </u>						
			小時	-						
			小時	÷						
	<u> </u>		小時	ř						
			小時	i						
成效審查										
輔導時程行為查核 1. □未犯校規		霍	肾查結果	管制辦理事項						
帮于时程们每直核 2. □觸犯校規		— 1. □同意銷過 - 2. □不同意銷過								
愛校服務時數 小時				陳學務長核定辨	學務長核定辦理銷過					
審查)			
意見				11 1-11 ===			審核人簽章:			
考核 答章	學務長			執行秘書			生輔組長			